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57,637	687,987
銷售成本		(546,373)	(676,631)
經營成本		(4,563)	(7,391)
毛利		6,701	3,965
特許人償款		-	3,3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15,540	-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4	334	48
銷售開支		(5,608)	(33)
行政開支		(50,536)	(41,98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4,202)	(8,950)
其他虧損		(1,368)	(24,322)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84)
融資成本	5	(7,610)	(4,820)
除稅前虧損		(166,762)	(52,835)
稅項	8	9,841	(2,71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	(156,921)	(55,5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22,042
本年度虧損		(156,921)	(33,51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921)	(32,916)
非控股權益		-	(596)
		(156,921)	(33,512)
每股虧損(每股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基本：		(5.34)	(1.5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34)	(2.5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56,921)</u>	<u>(33,512)</u>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53)	(290)
— 有關本年度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58)</u>	<u>(3,36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11)</u>	<u>(3,65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57,032)</u>	<u>(37,168)</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032)	(36,572)
非控股權益		<u>-</u>	<u>(596)</u>
		<u>(157,032)</u>	<u>(37,16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	2,182	3,039
商譽		15,060	7,556	2,700
遞延稅項資產		803	—	—
		<u>16,441</u>	<u>9,738</u>	<u>5,739</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10	—	15,050
應收賬款	9	322	1,177	5,3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262	54,245	5,307
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保證金		—	—	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50
在製電影		8,38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765	9,796	15,324
		<u>154,448</u>	<u>65,218</u>	<u>42,02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20,000	578
		<u>154,448</u>	<u>385,218</u>	<u>42,6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	8,236	2,74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12	34,090	61,589	20,899
承付票據		—	—	9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47	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83	966
應付稅項		736	631	313
融資租約承擔		—	83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55,000	—
可換股債券		49,182	—	—
		<u>84,008</u>	<u>226,169</u>	<u>25,88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	19,185
		<u>84,008</u>	<u>226,169</u>	<u>45,066</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0,440</u>	<u>159,049</u>	<u>(2,4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881</u>	<u>168,787</u>	<u>3,27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111	-
可換股債券	8,156	72,645	-
遞延稅項負債	-	9,061	-
	<u>8,156</u>	<u>81,817</u>	<u>-</u>
資產淨值	<u><u>78,725</u></u>	<u><u>86,970</u></u>	<u><u>3,27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431	54,231	32,590
儲備	<u>17,294</u>	<u>32,981</u>	<u>(29,545)</u>
	<u>78,725</u>	<u>87,212</u>	<u>3,045</u>
非控股權益	-	(242)	232
權益總額	<u><u>78,725</u></u>	<u><u>86,970</u></u>	<u><u>3,27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590	132,897	3,930	-	2,644	3,714	(172,730)	3,045	232	3,277
本年度虧損	-	-	-	-	-	-	(32,916)	(32,916)	(596)	(33,51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656)	-	(3,656)	-	(3,65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656)	(32,916)	(36,572)	(596)	(37,168)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代價股份， 以收購附屬公司	15,000	60,000	-	-	-	-	-	75,000	-	75,000
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3,000	12,000	-	-	-	-	-	15,000	-	15,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641	16,895	-	-	(6,669)	-	-	13,867	-	13,867
發行開支	-	(280)	-	-	-	-	-	(280)	-	(28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8,202	-	-	-	8,202	-	8,202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8,950	-	-	8,950	-	8,9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22	1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231</u>	<u>221,512</u>	<u>3,930</u>	<u>8,202</u>	<u>4,925</u>	<u>58</u>	<u>(205,646)</u>	<u>87,212</u>	<u>(242)</u>	<u>86,970</u>
本年度虧損	-	-	-	-	-	-	(156,921)	(156,921)	-	(156,92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11)	-	(111)	-	(11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1)	(156,921)	(157,032)	-	(157,03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85,910	-	-	-	85,910	-	85,910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6,500	24,662	-	(3,076)	-	-	-	28,086	-	28,0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 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700	4,467	-	-	(1,741)	-	-	3,426	-	3,42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1,123	-	-	31,123	-	31,1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42	2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431</u>	<u>250,641</u>	<u>3,930</u>	<u>91,036</u>	<u>34,307</u>	<u>(53)</u>	<u>(362,567)</u>	<u>78,725</u>	<u>-</u>	<u>78,7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本集團亦已提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具體情況選擇計量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之方式，即按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變更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概須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不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所獲取新資料顯示調整，方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倘進行業務合併實際上構成本集團與收購對象之預先存在關係之結算，則確認結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有關成本於過往年度作為部份收購成本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在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因而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會導致虧絀結餘，則該等虧損將僅於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項新訂會計政策將按預先基準應用，故並無重列過往期間數字。由於非控股權益並無虧絀結餘，因此應用該項新訂會計政策不會對本期間分配虧損至非控股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不論放款人是否可能無因由援引條款。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擬還款日期釐定，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之貸款條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放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文之權利。

本集團已透過重新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追溯應用新訂會計政策，並相應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76,800	-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76,800)	-
	<u>-</u>	<u>-</u>	<u>-</u>
	<u>-</u>	<u>-</u>	<u>-</u>

有關定期貸款已於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之最早時限內呈列。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⁶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者，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更的影響會於損益中造成或增加會計錯配，否則負債的信貸風險變更所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須追溯應用，惟倘該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獲採納，則實體將可豁免遵守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規定。本集團目前正研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於刊發本財務報表時無法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本集團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核且用於作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分類及單獨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劃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貿易－銷售及買賣煤及原油

物業持有及管理－物業持有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

向管理層報告之外部客戶收益按與收益表內收益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之間之收益按與公平交易適用者等同之條款入賬。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損益，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下表按呈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在線遊戲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547,359	8,199	2,079	557,637	678,730	9,257	687,987
內部分類收益	-	-	-	-	-	-	-
外部客戶之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u>547,359</u>	<u>8,199</u>	<u>2,079</u>	<u>557,637</u>	<u>678,730</u>	<u>9,257</u>	<u>687,987</u>
分類業績							
可報告分類業績	986	3,790	1,925	6,701	(18,181)	(16,937)	(35,118)
利息收入				152			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15,54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0,0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330)			(23,867)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3)			(8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4,202)			(8,950)
融資成本				(7,610)			(4,820)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66,762)</u>			<u>(52,835)</u>
分類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25,563	8,083	9,344	42,990	8,255	380,161	388,416
遞延稅項資產				803			-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7,096			6,540
綜合資產總額				<u>170,889</u>			<u>394,956</u>
分類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24,837	1,625	719	27,181	5,599	60,142	65,74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4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83
應付稅項				736			632
融資租約承擔				-			194
遞延稅項負債				-			9,061
可換股債券				57,338			72,645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55,0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909			4,083
綜合負債總額				<u>92,164</u>			<u>307,986</u>

就監控分類間分類資料及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類，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非控股權益、借款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在線遊戲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55	698	753
利息收入	-	16	-	16	-	1	1
融資成本	-	2,000	-	2,000	-	1,786	1,786
折舊及攤銷	-	999	77	1,076	288	413	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	12	-	12	778	-	778
存貨減記	-	-	-	-	14,402	-	14,402
商譽減值	-	-	-	-	-	5,465	5,465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棕櫚油及煤	547,359	668,628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周邊設備	-	10,102
物業管理費收入	3,673	2,619
租金收入	4,526	6,638
專利權收入	2,079	-
	557,637	687,98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位居香港。客戶之地域位置，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按客戶所在之地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及如商譽，則按歸屬經營位置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關於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0,278	18,565	15,638	9,738
台灣	-	761	-	-
新加坡	244,429	387,760	-	-
印尼	213,668	280,901	-	-
其他	89,262	-	-	-
	<u>557,637</u>	<u>687,987</u>	<u>15,638</u>	<u>9,738</u>

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棕櫚油及煤產生之收益54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9,000,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約2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1,000,000港元)。

3. 營業額

本集團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547,359	678,730
提供服務之收益	8,199	9,257
專利權收入	2,079	-
	<u>557,637</u>	<u>687,987</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2	44
其他	182	4
	<u>334</u>	<u>4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1,996	1,96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5,610	2,847
融資租約開支	4	6
	<u>7,610</u>	<u>4,820</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66	479
出售存貨成本	546,373	676,631
年內錄得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4,409	7,391
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154	-
折舊	1,102	1,225
— 自有資產	1,057	1,186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45	39
匯兌虧損	(98)	(311)
其他虧損	1,368	24,322
—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	1,033
— 存貨減記	-	14,402
— 商譽減值	-	5,465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121
— 應收賬款減值	344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	2,425
— 撇銷應收款項及按金	1,0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12	87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913	2,622
研發成本	-	2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4,046	10,686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3,119	1,088
— 退休計劃供款	350	306
	<u>350</u>	<u>306</u>

7.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4)	(2.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1
	<u> </u>	<u> </u>
每股基本虧損總額	<u>(5.34)</u>	<u>(1.5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56,921)	(32,916)
減：用以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22,042
	<u> </u>	<u> </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56,921)</u>	<u>(54,958)</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36,887,893</u>	<u>2,189,949,797</u>

(ii)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且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中，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540
海外	23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864)	2,179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	<u>(9,841)</u>	<u>2,719</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9,841)	2,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9,841)</u>	<u>2,719</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地點之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以適用稅率計算。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7	56
31 - 60日	-	298
61 - 90日	147	25
90日以上	48	950
	<u>322</u>	<u>1,329</u>
撥備	-	(152)
	<u>322</u>	<u>1,177</u>

就物業持有及管理分類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分特許權承授人不獲予信貸期。就貿易及特許權分類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COD（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均採用撥備賬款法入賬，除非本集團認定回收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錄得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152,000港元)。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152)	—
	<u>—</u>	<u>152</u>

並無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7	53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個月以內	—	31
逾期1至3個月	147	306
逾期3個月以上	48	787
	<u>322</u>	<u>1,177</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認為結餘仍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629	49,47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3	4,773
	<u>4,262</u>	<u>54,24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出售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持有本集團物業之按金48,000,000港元。該等按金已於年內向本集團發放。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	2,706
31 - 60日	-	201
61 - 90日	-	31
90日以上	-	5,298
	<u>-</u>	<u>8,236</u>

1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收銷售按金	25,230	222
就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	48,000
已收保證金	-	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860	12,707
	<u>34,090</u>	<u>61,589</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發出金額不低於15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批授予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能根據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起索償。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於已發行公司擔保項下之最大負債為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金額155,000,000港元。由於公司擔保之公平值為賬面值，故本公司並無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557,63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687,987,000港元減少約19%。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6,921,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虧損32,916,000港元。

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負面影響主要來自年內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24,202,000港元。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並不涉及任何即時之重大現金開支，故有關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70,8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4,95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16,7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7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自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外，可換股債券由對Harvest Yield及群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之第一押記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320,000,000港元之物業已就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5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8)。

重大事宜

-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群威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與Success Build Limited(「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並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九龍加連威老道34及36號連城閣地下、上層地下、1樓及2樓全層商舖(「該物業」)，代價為320,000,000港元。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並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周星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周先生根據既定職責接受委任，初步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須：

- (a) 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身份為本公司服務；
- (b) 負責電影娛樂業務之行政及管理職責與職務；
- (c) 付出充裕及合理之時間參與管理、監督及經營本集團之電影娛樂業務；
- (d) 盡其所能發揮本身之技能及才幹，勤勉盡職地履行董事會合理要求之董事職責，以及履行董事會之所有合法及合理指示，並遵守董事會不時通過或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規則；及
- (e) 於任何時間就履行及行使其根據服務協議之職責及權力向董事會作出即時及全面之通知。

作為周先生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之代價，本公司須提供下列薪酬組合：

- (a) 向周先生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發行將按下列方式分五批進行：
 - (i) 於開始日期發行25,000,000港元；及
 - (ii) 於服務協議年期內，開始日期後未來四年之週年日每年發行5,000,000港元。
- (b) 於開始日期授出購股權予周先生，而該等購股權附帶認購權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250,000,000股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文名稱「帝通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成立證書。在更改名稱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EMCOM INT'L」更改為「BINGO GROUP」，而中文則由「帝通國際」更改為「比高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中華影業」）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於中國投資及管理高端數碼影院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中華影業向本公司保證將於成立合資公司後三年內，推介合共不少於36家影院，銀幕不少於260張及座位不少於30,000個。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輝慧有限公司（「輝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與重慶越界影院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賣方」）就建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611,000元（相當於約7,900,000港元）收購影院項目A1之有形資產之51%權益及建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316,000元（相當於約7,548,000港元）收購影院項目A2之有形資產之51%權益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ii)與重慶嘉裕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第二賣方」）就建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093,000元（相當於約7,281,000港元）收購影院項目B之有形資產之51%權益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及(iii)與印鋼先生（「第三賣方」）就建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903,000元（相當於約13,029,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訂立第三份收購協議。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歲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影業就本集團與中華影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進行之合作訂立合營協議。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輝慧與上海龍影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龍影」）就無償轉讓租賃協議訂立轉讓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以開發成分別位於中國臨安、杭州、中山及天津且初步計劃配備合共29張銀幕及4,719個座位之四家影院。

(v) 霍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亦以代價320,000,000港元出售位於九龍之物業，為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擴展提供充足現金流入。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錄得總營業額約557,6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7,987,000港元)。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6,9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916,000港元)。

展望

雖然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本集團未來將更加專注於新發展影院業務。

中國影院行業發展前景廣闊。二零一零年，中國總票房收入為人民幣100億元，較二零零九年錄得之人民幣60億元增加64%；然而，銀幕比例相對較低，即每1,000,000觀眾擁有8.2張銀幕。

憑藉中華影業於中國影院開發領域之廣泛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相信，成立合資公司將對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使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於中國經營影院及影院相關業務領域之營運及業務，並於三年內成為中國三大影院運營商之一。本集團亦認為，是項新業務未來能為本集團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等現有業務作補充，並預期提升本集團之長期溢利，且令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受益。

來年仍將充滿挑戰，但管理層對邁進新紀元充滿信心，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往後之業務前景倍感樂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規定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守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建議最佳常規第A.4.4條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作為替代，全體董事會會參與新董事之委任。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將計及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條件。董事會將對候任獨立董事之人士之獨立性進行深入評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澤強先生(主席)、陳周薇薇女士及鄭君如先生。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於該等會議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並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於任期內	
	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黃澤強先生	2	2
陳周薇薇女士	2	1
鄭君如先生	2	2
曾鳳珠女士	2	1
黃志強先生	2	1
梁家駒先生	2	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了解彼等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據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匯報之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附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定期檢討，務求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本公司之資產。目的在於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數據及其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